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是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战略规划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战略，是公司根据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焯： _____

赵新宇： _____

王彦明： _____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